



法官協會通訊

電子報

法官協會通訊第十九期-2017年10月13日出刊

本期專題：專訪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

目錄

- [專訪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
- [買了破粉匣，你有重裝破粉的權利？](#)
- [徵稿與徵人啟事](#)



專訪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

隨著法官在職進修及研習走向制度化，法官學院對法官的重要職性與日俱增，除了設計各項課程供法官研習外，也協助法官七休一時各種進修需求，更不時舉辦國際研討會，讓法官不斷充實國內外新課程設計無變化、萬年講座及對中南部法官友善等批評，這些建議與批評，法官學院究竟如何看待與因應？我們很榮幸邀請到周占春院長接受專訪，把這些五花八門的問題一次說分明。

問：院長認為法官學院在司法體系內的定位與功能為何？法官學院當前最新的工作計劃與目標為何？

我的想法是，法官學院應該成為一個法官們能夠自在交流意見想法的場域，這部分我相信法官學院做得到，不過同時我們也需要法官們的配合與積極參與。如果我們能夠成功建立這樣的一個交流平臺，法官們將能走出自己的法庭，並藉由交流而不斷學習成長。

至於最新的工作計畫與目標規畫，就法官學院的研究能力方面，我們未來或許可以聘研究員來做研究工作，尤其是實證研究，但礙於法規上的限制，編制及員額上可能仍必須待銓敘部那邊的具體人事規範出來後，我們才能廣泛地從各個領域招聘研究人才，包括大學教授，以充實法官學院的研究能力（編者按：強化法官學院功能之議題，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曾被討論，但結論上該如何做，司法院尚未有定論）。

問：司法國是會議第四分組討論議題：法官學院與司法官學院的整併歸屬，長期為法界所關心，您的看法呢？

就這個議題，支持分訓的理由之一是避免有志於當檢察官者於院方課程上耗費時間，但相對的也有認為讓檢察官同時瞭解院檢運作也無不妥。我的想法是支持分訓，因為從司法官養成的過程來講，分訓能夠分配出最

有效率的課程，讓不同志向者學到未來司法實務上最有幫助的事務。

但即使分訓後，我認為兩年學習法官的時間應該維持，多出來的時間去增加學習的機關跟質量，因為兩年是最適合的學習時間，重點應該放在更有效率的分配時間與課程。

（編者按：法官學院與司法官學院是否整併的議題，原先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被提出，嗣於2017年4月14日邀請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前往報告後，蔡院長表示除法官、檢察官職前訓練外，司法官學院也辦理檢察官在職訓練，以及檢察事務官、高考法制人員、觀護人、行政執行官跟書記官等多種司法人員訓練，更新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負責國家犯罪問題刑事政策的調查分析，縱使未來廢除法官考試，也沒有存廢問題。繼於同年5月12日分組會議中，未明確決定採分訓或合訓模式，僅通過如下決議文：「在司法人員進用制度改革前，已通過司法官考試的學員，應立學制依自願、成績及機關需用名額等條件分別在法務部或司法院所屬機關學習」。）

問：如果法官養成回歸法官學院，如何走出不同風格？

法庭是一部分社會的縮影，尤其是黑暗面的縮影，我們的社會在大多數情況都不尊重他省思。法官在這樣的環境下成長，是否也會有欠尊重他的意識，在法官的養成過程中，如何避免這樣的狀況，身教要重於言教，也就是說，在法官的養成過程中，指導法官將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必須重視現在法官選任的制度，讓真正適當且有經驗的法官能夠擔負起指導法官的重任。

至於法官學院的課程設計，也會加強此部分內容，藉由不斷由內而外的薰陶，讓法官們的能夠體認到尊重當事人的重要性，尤其是讓法官重視個案中當事人權益的維護，而非抽象的法律邏輯推演。舉例來說，法官在做量刑判斷時，應該秉持個案正義的衡量，仔細進行量的調查及辯論，瞭解被告的生平背景，做出最妥適的量刑，而非寫作格式的套稿而已。畢竟除了犯罪或無罪以外，最後刑度判多久，是當事人最在乎的，可惜我們對量刑這一塊沒有很重視，還沒有獨立的程序來認定。

問：有中南部法官建議法官進修課程，應儘量全面開放遠距教學，減輕中南部法官的進修負擔，院長認為是否可行？

這是個兩難，遠距教學確實可解決交通問題，但教學效果不見得好。而且，假使大家都報名遠距課程，那法官學院這邊就沒人來了，將無法達到讓法官暫時停下手邊的工作，集體交流學習的目標，我希望大家來到法官學院，可以很輕鬆的進修學習，趁機跟許久不見的同事舊雨新知，達到放鬆的效果。甚至，有什麼疑難雜症的問題，只要不涉及秘密或洩露審判內容，拿卷宗過來問都沒關係。

此外，遠距教學對講座而言也可能有負面影響，導致上課無法活潑生動，甚至欠缺成就感，可能降低講座來法官學院上課的意願，這個問題相當複雜，我們會再提請學院教學委員會來研議。

問：有關課程安排部分，部分法官認為每年安排講座重複度太高，尤其專業課程如性侵害課程，授課內容雷同，對法官效益不大，院長是否有接獲類似反應？

確實部分課程有內容重疊，法官學院這邊會盡量去改進，例如性侵害的課程，我們會努力增加講座內容的多元性，尤其是實務面的教學，讓有

經驗的法官能將辦案經歷傳承下去。

我們也有嘗試要更換不同的講座來上課，譬如我們請台大推薦別的教授來講課，但馬上就接到法官的反應，因為有些學者的學問好，可是傷腦筋的。另外有些課程是業務廳處要針對法官的意見與需求，針對課程安排來做改進。

不過，這些改變也同時需要法官們上課後的意見回饋，積極參與填寫意見表，才能使法官學院能夠瞭解哪些課程有甚麼問題，並加以修正。

問：小編曾向呂前院長建議，開設課程讓出國進修或年度研究報告獲獎法官授課，一方面分享研究心得，二方面可發掘優秀講座人才，此類課程法官反應如何？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實施。學院這邊會要求出國進修回國的法官們準備大約3個小時的課程，與其他法官分享交流所學，法官出國進修，花了許多時間學習國外最新的觀念或制度，希望他們可以回饋所學，把新知介紹給其他法官。

另外有些法官，辦理專業類型案件經驗相當豐富，希望找來這些優秀法官傳承的經驗，可以讓資淺法官快速的上手，或突破案件盲點。以台北地院法官金融庭的經驗為例，有些金錢流向可疑資金，比法官翻遍幾箱帳冊還要回，這些二、三張憑證，中計師資格能幫忙法官做這些事，但最後還是要回到案件最本質的核對：調查證據跟法律判斷上。

所以重點不在於聘任學者來教法官，如看憑證而已，而是不實、請經驗豐富或法官來分享辦案心得，例如收案一個從頭到尾，已被告或這些開庭，甚至不願擔任講座，所以法官來後，如就生有他看析可能容易。

問：這兩三年來，法官學院為了加強司法與人民溝通的能力，加開了一些媒體公關課程，但效果似乎不如預期，院長認為司法的媒體公關人才如何培養？

確實，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大多數法院的新聞稿仍是長篇大論，無法與民眾產生密切溝通。這個問題，我關心的不是媒體公關課程，而是法院發言人的訓練。法院發言人的訓練，要認識這個溝通的重要，才能做得好。

以前我總是認為媒體報導司法案件有誤解或渲染，是司法記者程度不夠，或對案件有誤解。但是像市易場，發出的言論事實。現在新聞電子化後，更新速度非常快，他

不願意，技巧不官，必須的舊地法，守下去，公仍下，媒體誤解，有使被，假使被，繼續。應該就環境，生可法，什麼就，法院發，環發，司公，播真，法在，傳知，流善，資認，交改，與眾，體能，媒讓，跟，不覺，樣通，自，這溝，通的，在由，溝溝，處藉，會這，地社，有，斷與，要。

主民人都如參糾院會說報
民人，院院或法至者者
國讓果法法難各甚記記。
於，結的來困到，跟果導
基會決們民麼談注，如報
要機判他居什也關來，確
主的定到地有時很找導正
是通決談當，同都者報者
不溝同又請麼。件記好記
是院共官邀什院案把者求
審法至法，些法的動記要
參與甚國日做解目主讓，
民人，德院在理矚後，了
國人行，法院與心判負錯
到加進題個法近關宣一報
聊增、主一明親會，過方
，是理個定說更社判超地
時審處這會忙民對宣會麼
天參何從年幫人時不什
聊民如。每官讓言何常你
官國是法院法，發道通說
法說件司司法有助，知稿，
國的案賴說還協任，聞來
德白法信們，求擔度新找
跟直司與他體尋官進說者
在很道解，硬院法握他記
我他知瞭通觀法是掌，把
次，民溝參過都庭果會
一念觸人民只透人開結還
有理接於人不足以言聽件，
的自助與，可發旁案了
權親有何觀紛的去明錯

問：許理長曾向院長提出建議，至日後編通識性法治教育課程教材，供法院進行為事法是否可？

[illegible]

另外有了教材之後，只是先有講課的素材而已，再來是誰來講課的問題？有人提到法官可以深入校園，推廣基礎法治教育課程，這個當然可以來做，但必須考慮到法官的能力與時間，可能無法涵蓋到所有學校。因此我們也可以考慮恢復翁岳生院長時代的做法，把學校的老師找來上課，把他們培養成法治教育的種子教官，從校園扎根法治教育，多管齊下，擴大影響的範圍，讓基礎法治教育在台灣生根。

翁岳生院長當時推行的種子教官，只有先做台北縣、市的老師，或許以後我們可以各高分院轄區為單位來做，以解決人力配置的問題，全國都來做。

從事這些基礎法治教育，甚至公民法治教育，究竟有多少成效，我們不敢講，但可以的肯定的是，如不做，未來才可能會有開花結果的一天。

，協事材料期「官刑教兩組法」成辦小與、完開話院「底已對學組年院會官事今法社法民於司與前「計年）法目成預今。司，分，另理強務官中。辦加任法材用續「項的教使繼成該域寫育院組院地編教學已學與「治官法官級組法法院官審家礎由司辦跨少基會，交來「廣也後即找及推起束，作，為年結後作組作明訪會合訟供，專開會訴提營在日協政擬習：6官行來研按4法「未師者年女、教編今、「稿學（於會組初中

問：在大學法學教育方面，法官協會電子報第14期提議法官七休一代，應在修習120個學分之規定，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您是否贊成？

[illegible]

（編者按：在訪問結束後，法官學院分別與台大、政大簽署交流協議，由法官學院試辦選派法官至兩所大學之法律研究所教授課程，目前各有兩堂課，分別是刑事審判實務與書類寫作、民事審判實務與書類寫作，法官學院並開始編寫教材）。

問：最後請教院長任內最想積極推動完成的事情為何？

我期望法官學院所推出來的基礎法學課程，以及人文素養相關課程，是法官們能夠樂於接受與學習的。畢竟，基礎法學課程是非常重要的，學校教育卻長期忽略，但這些智識是在潛移默化、精煉法官們的價值觀，並成為法官們在進行個案衡量時心中的那把尺。

另外不可忽略的是，我們是繼受法的國家，我國法律很多都是外國移植來的，不是我國土地上長出來的，本來就要面對隔閡問題，加上我們的法律及社會長期沒有把兩者接軌，法院的運作上也大量運作外國法的解釋方式，沒有把外國法制跟我國社會做某程度的結合，如此一來所產生的斷層，也必須靠這些價值觀的培養來加強接軌的能力，達到拉近法官與社會間距離的目的。還有一些比較次要的，像某些法律是超前立法，例如同婚問題，社會雖然還沒有接受，但制度是超前的，也會產生社會適應問題。外國進步的東西可以學過來沒有問題，但要思考怎麼跟社會結合，這些東西，民法刑法課程不會教你，一定得透過基礎法學教育，像法哲學、法理學的內化薰陶才能達成。

我有向一些講座要求課程要加入這些素材，但講座給我的反應是法官通常接受度比較低，比較喜歡聽實證法的東西，因為馬上可以解決手上案件，可是我覺得如同醫學一樣，一定要基礎醫學研究做得好，臨床醫學才會好，這是相同的道理。

（本專訪由周俞宏、李奕逸、趙偉傑採訪製作）

[回到目錄](#)



買了碳粉匣，你有重裝碳粉的權利？

簡介 *Lexmark v. Impression Products* 案

*嘉義地院法官黃逸寧

一、背景事實提要：

Lexmark 是一家印表機製造商，銷售兩種不同碳粉匣：一種價格較高，但可以重複利用；一種價格較低，僅供單次使用。兩種碳粉匣在構造上唯一差別在於：便宜的加裝晶片，一旦試圖重新填裝碳粉，就會無法運作。Lexmark 同時要求消費者簽署一種「售後限制」合約，明定只有 Lexmark 有權收集、再填裝及再販售這些碳粉匣。這樣的商業販售方式，造成印表機碳粉價格長期居高不下。

Impression Products 公司企圖以重新填裝印表機碳粉的方式，來降低印表機碳粉匣的價格，並蒐集 Lexmark 生產的碳粉匣，再以重新填裝碳粉的方式，低價販售二手印表機碳粉匣，此舉令 Lexmark 大為光火，於 2013 年對 Impression Products 提出專利侵權訴訟。

二、本案爭點：

（一）在 Lexmark 明文禁止再利用及再販售行為的情形下，Impression Products 仍在美國本土再販售碳粉匣，是否侵害 Lexmark 的專利權？

(二) Impression Products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進口Lexmark於國外銷售的碳粉匣，是否侵害Lexmark的專利權？

三、為何引發關注？

本案不只涉及印表機碳粉匣的專利問題，更涉及所有權，以及專利權人在消費者購買物品之後是否仍有權決定消費者該如何修理、改製或再利用這些物品。紐約時報的社論寫道：「本案凸顯了美國專利法適用範圍，以及製造商在商品以合法方式售出後對於該商品具有多少控制力等重要問題」、以Lexmark的邏輯而言，該公司認為製造商能藉由專利權控制諸如電腦、印表機等專利商品該如何使用、改製及再販售，甚至在國際貿易行為上施加限制」。隨著本案進入最高法院，包含AARP、華偉、好市多及Auto Care Association在內的諸多團體均對上開爭議發表過意見。

四、歷審判決介紹：

(一) 一審判決：

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認為Impression Products將Lexmark於美國國內所出售的僅限單次使用碳粉匣再次販售，並未侵害專利權。地方法院援引最高法院在 [Quanta Computer, Inc. v. LG Electronics, Inc.](#) 案中的見解，認為「Quanta案已推翻Mallinckrodt案隱含的見解；在初次販售行為是經授權且未受限制的情形下，(Lexmark對碳粉匣所附加的)售後限制條款仍無法排除權利耗盡原則的適用」。

然而，針對Impression Products進口並再次販售Lexmark於美國國外所販售的碳粉匣的行為，地方法院認為此時並無權利耗盡原則的適用。地方法院認為[Kirtsaeng v. John Wiley & Sons, Inc.](#)案創立的「國際耗盡」原則僅適用於著作權案件，至於在專利權案件則無「國際耗盡」原則的適用。

(二) 二審判決：

雙方均上訴後，聯邦巡迴法院(Federal Circuit Court)由Taranto法官執筆多數意見，認為：

1、依循 [Mallinckrodt, Inc. v. Medipart, Inc.](#) 案的見解，專利權人出售專利產品時，倘已合法且清楚向消費者傳達該產品係附有僅限單次使用或禁止再次販售之條款，則下游購買者並未因購買行為而取得再販售或再利用該專利產品之授權。初次販售時既已就再販售及再利用行為有明確且合法的授權限制，則違背上開限制而再販售或再利用專利產品之行為即屬未經授權，而屬於(專利法)第271條所規定的專利侵權行為。Quanta Computer, Inc. v. LG Electronics, Inc. 案並未推翻Mallinckrodt案所提出的上開見解。

2、依循[Jazz Photo Corp. v.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n](#)案的見解，倘專利權人僅將專利產品銷售於國外，或僅授權該專利產品於國外銷售，則購買者並未因此取得進口該專利產品或於美國國內銷售、利用該專利產品之授權，因此欠缺專利權人授權而進口或在美國國內銷售、利用該專利產品之行為即構成專利侵權行為。

(三) 最高法院意見：

最高法院在今年三月開庭，並審酌專利耗盡原則的適用。該原則係指專利擁有者一旦將其專利商品出售給消費者後，專利擁有者對該商品之專利權即歸於消滅。雖然Lexmark試圖以針對僅供單次使用的碳粉匣附加「售後限制」合約的方式，限制再販售或再利用專利產品之行為，但大法官以七比一做成決定，認為Lexmark無權這麼做，並指出「無論專利權擁有者試圖施加何種限制」，Lexmark對其碳粉匣的專利權仍在其將碳粉匣售出後即告耗盡。大法官認為，若非如此，則將對市場經濟產生不利影響。

首席大法官John Roberts在多數意見中指出：「以修理和販售二手車

的商家為例，這些行業之所以能運作，是因為只要開車進入店面的人們確實擁有車輛的所有權，那麼商家就能安心地自由修理及販售這些車輛。倘認為車輛製造商在車輛售出後仍對車輛零件保有專利權，則原本暢通的市場交易流動將大受衝擊」。

換句話說，最高法院認為倘若將專利權無限上綱，承認可以利用售後合約使專利權永不耗盡，將沒人敢碰你的汽車零件一下；除了當初與你交易的廠商之外，將無人願意冒著面臨訴訟的風險來為你修車！

最高法院的判決結果一出，受到多數消費者權利保護組織的讚揚，並有評論指出：許多人會破解Keurig牌咖啡機來煮「未經認可」的品牌的咖啡，Keurig可以對這些人提告嗎？蘋果或三星可以規定你不得在拍賣網站上出售它們的產品嗎？若Lexmark的觀點被採納，將危及所有以翻新及修理物品為業的小型企業。

◎參考資料

一、Lexmark v. Impression Products一案最高法院判決：

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6pdf/15-1189_ebfj.pdf

二、維基百科介紹：

https://en.wikipedia.org/wiki/Impression_Prods.,_Inc._v._Lexmark_Int%27l,_Inc

三、楊智傑教授對本案一、二審判決之介紹：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fringement_Case/IPNC_161102_0502.htm

[回到目錄](#)



徵稿與徵人啟事

法官協會是大家的，我們需要你！

- 協會電子報歡迎投稿或來信指教，電子報開放文稿以筆名刊登（但投稿須附真名）。您希望法官協會如何推動事務、專訪什麼人物、反應何種需求或澄清何等誤導，竭誠歡迎來信。
- 來稿請洽：[周俞宏](mailto:evan@judicial.gov.tw)：evan@judicial.gov.tw
- 還不是會員？現在就加入！
 - 請按此下載「[入會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02)2383-0247即可，或拍照下來寄給我們，請寄[法官協會秘書處](mailto:jaroc@judicial.gov.tw)：jaroc@judicial.gov.tw，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若您願意由服務機關代扣年費，請按此下載「[會費代扣同意書](#)」，拍照或傳真給我們均可。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電子報

發行人：許仕楓

執行編審：彭幸鳴、張永宏

責任編輯：鄭文祺、周俞宏、李奕逸、張佐榕、林臻嫻

